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冀1082执551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孙XX。

被执行人施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XX、施XX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孙XX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燕顺路东侧潮白人家北区海棠园19-1-1601号[不动产权证号：186729]房产一套。本院在京东网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产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经两次拍卖后，均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请求对上述房产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孙XX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北侧，燕顺路东侧潮白人家北区海棠园19-1-1601号[不动产权证号：186729]房产按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即1303928.11元）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文 仓
审 判 员 周 天 龙
审 判 员 王 凌 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洋